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對出售證券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在任何法律不允許進行任何形式要約或招攬的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亦不可用作相關用途。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其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如屬違法，則不得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收購要約最新狀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已開展(i)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及(ii)同意徵求。

本公司宣佈，紐約時間2014年9月29日下午5時正(即提早交回期限及同意屆滿日期)，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中(i)未償還本金總額196,232,000美元(或約51.64%)票據已有效交回且並未有效撤回；及(ii)有關未償還本金總額324,144,000美元(或約85.30%)票據之同意(包括交回票據)已有效提交而未有效撤回。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展(i)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及(ii)同意徵求(「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要約陳述，建議修訂及豁免要求最少為持有未償還票據(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擁有)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必要同意」)。

本公司宣佈，紐約時間2014年9月29日下午5時正(即提早交回期限及同意屆滿日期)，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中(i)未償還本金總額196,232,000美元(或約51.64%)票據已有效交回且並未有效撤回；及(ii)有關未償還本金總額324,144,000美元(或約85.30%)票據之同意(包括交回票據)已有效提交而未有效撤回。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